

孟州市乡村振兴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和项目监管	<p>1.《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第四条：“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p> <p>2.《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豫乡振〔2022〕52号)第五条：“从项目库中选择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实施，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确保项目建设真实，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确保资金支出真实。”</p>	受理	1.受理责任：根据省、焦作市下达的年度责任目标、资金计划，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予以立项，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通知申报单位组织申报。	乡村振兴局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乡镇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报市乡村振兴局，市乡村振兴局会同市财政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报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				
			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实施；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复实施。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第六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财政监督、审计、检查等工作。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孟州市乡村振兴局			服务电话：0391-818881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88810					